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佈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及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Kingever」，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通知，當中披露：

1. 崔根香先生實益擁有King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ever則持有本公司90,294,66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7%；及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崔根香先生及其侄子崔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崔根香先生(為賣方)同意出售，而崔巍先生(為買方)同意購買King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3,636,100港元，平均代價為本公司每股約1.4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最後十五(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折讓約8.07%)。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崔巍先生因持有Kingever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Kingever持有之本公司90,294,662股普通股，而崔根香先生不再持有Kingever之任何股份，故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崔巍先生與本公司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張鍾女士現時均無訂立任

何正式或非正式、過往、現時或擬訂立之協議、安排或協商，以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控制權而主動合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